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部分天然气由关联方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提供。截止到2021年11月末,公司向天然气销售公司采购天然气约9,300万元,预计2021年12月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1,050万元,调整后2021年度公司与天然气销售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30,350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国信走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港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港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江苏虚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协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982,690.00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相应的监督和防控机制,落实相关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部分天然气由关联方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提供。截止到2021年11月末,公司向天然气销售公司采购天然气约9,300万元,预计2021年12月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1,050万元,调整后2021年度公司与天然气销售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30,350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国信走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港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港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江苏虚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协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982,690.00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或者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投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投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短信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短信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定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本次会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请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女士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1年12月24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注:

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后,由于发电量增加和煤价高涨等因素,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增补。具体内容分别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部分天然气由关联方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提供,截止11月末,公司向天然气销售公司采购天然气约9,300万元。因2021年12月中旬开始迎峰度冬,天然气采购量大幅增加,天然气价格亦有所上升,故2021年12月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1,050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额度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发生额	预计新增额度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0	9,300	21,050	30,350.00
小计						30,35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64,792.49万元,净资产18,828.2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19,925.33万元,净利润6,332.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兼本公司董事在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天然气销售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然气销售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天然气。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天然气销售公司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公允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生物质”)、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能源”)、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盈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西服”)、江苏虚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软件园”)、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大酒店”)、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丁山宾馆”)、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保险经纪”)、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982,690.00万元。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70,350.00	0.44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125,000.00	2,496.72
	协联能源	采购材物料		1,450.00	778.05
	协联能源	采购电量		74,600.00	453.37
	舜天西服	采购工作服		50.00	69.98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400.00	0.00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40,000.00	3,918.85
	盐城发电	购买容量指标		7,200.00	0
	江苏新能	采购电量		120,000.00	0
	小计			439,050.00	7,707.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管道服务		16,200.00	30,507.49
	锦盈资本	采购煤炭		55,000.00	0.00
	淮安生物质	购买热力		1,250.00	842.00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70,000.00	9,292.65
	小计			142,450.00	40,64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281,400.00	70,238.26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93,800.00	20,743.36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及柴油		100,000.00	52,765.25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9,000.00	4,580.4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164,150.00	21,422.19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62,000.00	37,403.27
	协联能源	销售热力		22,000.00	13,620.66
	锦盈资本	销售煤炭		55,000.00	0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32,830.00	44.00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12,000.00	6,407.13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60,000.00	33,038.51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非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4,690.00	535.37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9,380.00	0
	连云港发电	碳排放配额		1,000.00	0
	协联能源	供热管线租赁		100.00	0
	小计			907,350.00	260,798.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6,800.00	6,000.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5,000.00	9,200.00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		1,600.00	1,100.00
	连云港发电	租赁服务		600.00	260.0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400.00	239.40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80.00	0.00
	江苏新能	检修服务		250.00	0.00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500.00	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600.00	278.66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800.00	44.49
	小计			26,630.00	17,122.55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700,000.00	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100,000.00	0
	小计			8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	租赁费		15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400.00	260.89
	淮安新能源	电力市场服务		100